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0 万元，参股 10%，设立聚变新能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公司设立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明、施大福、刘亚成、卢浩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卢浩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卢浩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卢浩，男，1970年11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产业研究院院长、本公司董事。历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规划部主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战略规划部主任，安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产业研究院院长、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卢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陶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陶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陶国军，男，196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董事。历任国投新集电力利辛有限公司（现名为“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陶国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